

#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23执恢9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丽娟，女，1968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固镇县城关镇闸北路109-10号，身份证号34032319681021004X。

被执行人：王玉亮，男，1968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固镇县城关镇育红巷2号楼302室，身份证号340323196807070015。

被执行人：霍圣武，女，1973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固镇县城关镇育红巷2号楼302室，身份证号340323197306070062。

申请执行人杨丽娟与被执行人王玉亮、霍圣武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固镇县公证处(2019)皖固公证执字第10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玉亮名下的位于蚌埠市固镇县城关镇浍河路的不动产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房权证固私字第010824号，建筑面积：51.4 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光 辉  
审 判 员 崔 北 平  
审 判 员 谢 继 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 强 强